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王志傑*(執行董事)*
黃曆新*(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2024年10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年报审计师。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安永华明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安永华明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安永华明于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3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5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于美国公共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023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

安永华明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

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安永华明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安秀艳女士，于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采矿业以及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敏女士，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将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制造 业、建筑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曾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对两名从业人员给予的行政处罚一次。曾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两次，涉及五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于监督管理措施，并非

行政处罚。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对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 前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水平

1. 项目咨询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安永华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减值事项、递延所得税确认事项及应收款项减值事项等。

2. 意见分歧解决

安永华明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咨询备忘录。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

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安永华明为本项目指定了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人以及专业技术复核人，将质量控制复核及技术支持服务前置，实时沟通并及时解决问题。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质量控制复核，专业技术部合伙人负责会计、审计准则方面的技术指导及支持。

4.项目质量检查

安永华明设立监控整改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安永华明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例如，对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实施函证、盘点程序检查，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安永华明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通过在职业道德、专业胜任、工作委派、督导、监控等方面的规定构成了完整的全面质量控制体系。基于全面质量控制体系，安永华明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

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安永华明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另外，安永华明制定了详细的与公司参审及境外审计师的沟通合作方案和计划，并能够有效执行。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可以有效应对各类影响审计工作的突发事件。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安永华明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中央企业、电力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服务合伙人均由管理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

安永华明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安永华明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安永华明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八、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总部设在北京。安永华明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拟定期轮换审计师，鉴于已连续 6 年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境内审计师，聘任安永为公司香港审计师，公司拟在安永华明和安永服务期限届满后更换年度审计师。

3.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安永华明和安永进行了沟通，其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